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财司函〔2019〕279号

关于开展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

部属各高等学校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9〕136号，见附件）有关要求，现就2019年各单位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工作（以下简称绩效监控）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监控的范围

各单位要对2019年预算批复中所有二级项目开展绩效监控，范围涵盖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

二、监控的时间节点

本次监控时间节点为2019年7月底，即对本单位上述范围内的二级项目2019年1-7月的预算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监控。

三、监控的主要内容

绩效监控的内容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预算资金执行情况、重点政策和重大项目绩效延伸监控和其他情况。

各单位要在收集上述绩效信息的基础上，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，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计，并及时改进，确保预算执行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请各单位登录网络版中央预算系统，依次点击“绩效管理——项目绩效管理——项目绩效执行监控——一般公共预算二级项目绩效目标执行监控（或政府性基金项目目标执行监控）——绩效执行”进行录入，并于 8 月 20 日前完成系统填报。我司将适时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复核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预算处 杨姗 010-66097692

附件：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